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卓敏隆
被　　告　留克勤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中簡字第1348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14日上午10時10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筱涵
書　記　官　張峻偉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岜佰零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岜仟貳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岜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岜仟貳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岜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辦理信用卡，並約定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96年5 月3 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

）50,306元。又被告向日盛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若未於約定繳款日繳足最低金額，利息改以年息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6年5 月22日止，尚欠43,625元。再被告向日盛銀行申請貸款，並約定利息按年息12.88 ％計算，如逾期未清償，另加計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96年3 月23日止，尚欠243,129 元。嗣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為此，爰依信用卡、現金卡、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現金卡申請書、借款約定書、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本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

書記官　張峻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峻偉